

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(草案)公聽會(第 2場)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4年7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二、 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(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)

三、 主席：陳簡任技正政良

記錄：林家瑜

四、 出(列)席單位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五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 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 臺中市大甲區建興里 蔡明河里長：

1.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5條，在101年訂定回饋金公聽會時，已表達應對於飽和5年以上掩埋場應重視後續管理。
2. 大甲掩埋場而言，雖然已經復育，場內外掩埋場仍作為轉運、回收，也有污染情形，現在修改後可以合法化，惟102年後沒有回饋金，有用回收基金辦理觀摩活動，3天前，局長只有說如果自治條例通過後，今年可以彌補差額，如果今年議會沒通過，請環保局仍循往例補助20萬元辦理觀摩活動。
3. 現在觀摩費用變成9萬元，請環保局重視，可追溯至1月1日起。
4. 對於大甲掩埋場回饋金每平方公尺100元，如何認定。

(二) 臺中市大安區南埔里 林恭里長：去(103)年爭取20萬元辦理觀摩活

動，今年只准 9 萬元，如自治條例未過，請跟局長、市長反映應比照往年補助 20 萬元。

(三) 臺中市沙鹿區犁分里 陳文宜里長：本里是少數沒有自來水的里，屬於舊社區街道很多，垃圾車收受垃圾，居民都需步行 3-5 分鐘，請考量減免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用。

(四) 臺中市外埔區廊子里 陳再福里長：

1. 自治條例通過後，只拿 1 年(102 年)回饋金 100 多萬元，希望能追溯。
2. 今年申請觀摩費用由 20 萬元變成 9 萬元，希望可以比照以前模式補助 20 萬元。
3. 本里拿到回饋額度不多，希望可以提高。
4. 外埔堆肥場是否比照有回饋金。

(五)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：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有訂毗鄰區，是否再增加毗鄰里。

七、 結論：

(一) 如有未盡意見，請於公聽會後 7 日內，以書面方式，送本局彙整。

(二) 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，本局將納入參考。

八、散會(下午 15 時 0 分)